

## 越南依据跨太平洋伙伴协议规定进行国内法规修订情形及对我在越台商可能影响情形

- 一、跨太平洋伙伴协议(TPP)标榜为高质量及高标准之协议，所有部门均须纳入，议题范围超越 WTO，并纳入超出传统自由贸易协议之新兴议题，如环保及劳工议题等，且未来将与时俱进，不断纳入新的贸易议题，目前预计最快于 2018 年上旬生效。
- 二、越南近年持续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经由修法来加速市场开放程度及改善竞争环境，已取得一定之成绩，惟为符合 TPP 协议内容，尚需持续努力，其中投资及劳工法规修订情形如下：

### (一)投资

- 1、越南「投资法修正案」及「企业法修正案」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投资法修正重点为允许投资项目由正面表列改为负面表列，即除法律禁止外，其余项目均准许投资，惟仍应受限制项目之条件规范。企业法则是加快新企业设立程序，确保投资者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减少企业撤出越南市场时的成本。
- 2、上述法规修正旨在为越南招商引资政策添加动力，并促进经营生产活动持续发展，与 TPP 协议之开放市场精神一致，因此越南政府在修法上方向甚为明确，即积极符合 TPP 之规范，而施政重点则转移为如何提高民众对 TPP 之认识及利用率，同时提供管理辅导措施，协助本土弱势产业面对经济整合所产生之竞争压力。故 TPP 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完成实质谈判后，越南政府除向民众正式公开 TPP 全文外，仅要求相关部会进行法律规定检视，俾尽快完成批准程序。

3、事实上，根据 TPP 协议，其「投资专章」对 TPP 国家的投资者及其投资提供实质的法律保护，例如 TPP 协议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发生争端时，可以将争端提交国际仲裁机构的 ISDS(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机制来裁定，其他相关条款包括不歧视、最低待遇标准、征用土地规则，与禁止可能扭曲贸易和投资之特定绩效要求等。因此 TPP 对成员国的投资者及其投资，提供实质的法律保护，基本对外国投资者有正面影响，越南相关修法亦将是朝保障外商投资人的面向进行，对日本等 TPP 成员国外商诚属有利，而我国及韩国等外商亦可间接经由修法而获得保障。故经侧面了解，日、韩等外商均乐见越南为完全落实 TPP 而进行修法。

## (二)劳工

- 1、越南已自 1992 年起成为国际劳动组织(ILO)会员国，并已采取主动行动计划，以执行 ILO 协议有关劳动领域规定。而 TPP 协议对劳动规范的主要内容则包括废除强迫性劳工、童工、劳动区别对待；确保基本薪资、作业时间及职场安全之劳动条件。
- 2、此外，美国与越南为落实 TPP 第 19 章劳工规定而签署之「美越提升贸易与劳工关系计划」(United States-Viet Nam Plan for the Enhancement of Trade and Labour Relations) (视同协议)规定，越南必须允许劳工成立独立工会，确保工会享有自主权、劳工享有符合权益及合理之罢工权等，以促进国际公认之劳工权利。虽然越南劳动法律系统已有相关规范，基本上亦已符合 ILO 规范及越南洽签 TPP 所承诺内容，惟目前越南仍须研拟修订劳动法及工会法等相关法律，以符合 ILO、TPP、「美越提

升贸易与劳工关系计划」之规范劳动内容及承诺。

- 3、在越南政府对修改劳动法之立场方面，该国对劳工成立与参加劳工代表组织行使权利予以肯定，因为依据 ILO 及 TPP 规定，ILO 和 TPP 所有会员国(含越南)均须尊重劳工于企业成立并参加劳工代表组织的权利。
- 4、至于修法部分，根据「美越提升贸易与劳工关系计划」之承诺，越南 TPP 自开始生效起有 5 年准备相关作业，越南政府将在该 5 年时间进行修订相关法令及改进劳动管理组织，以保障劳工享受最佳之权益。又经洽据越南劳动部称，该国将朝符合 TPP 及「美越提升贸易与劳工关系计划」之方向调整相关法律，由于 TPP 最快始能于 2018 年生效，该部目前仅进行法律检视工作，尚未开始修法。
- 5、有关旅越台商立场及影响权益部分，一般而言，台商所最关心者为是否将规范最低工资限制，以及是否会助长罢工情事发生。惟据了解，TPP 及「美越提升贸易与劳工关系计划」均无最低工资限制之规定。至于罢工部分，则是规范确保劳工获得符合权益、合理之罢工权，与国际劳工组织宣言之精神及普世价值一致。对越南台商如宝成鞋厂等劳力密集产业而言，越南落实 TPP 及上述计划实有长期利益，理由如次：
  - (1)由于渠等产品大部分系销往美国，越南既向美承诺就劳动环境进行修法，则产品输销美国等符合 labor standards 则不虞受到美国贸易制裁。
  - (2)修法后越南罢工须具有正当基础及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指导原则，有助于杜绝非法罢工情形，对我台商而言更具保障。

6、目前并未闻日韩商对越落实 TPP 劳工章节有特定看法，惟驻越南代表处经济组与驻胡志明市办事处经济组将持续掌握越南因应 TPP 所进行之各项法规修正进展，并与我越南台商组织及企业密切联系，适时反映我商意见及修法建议，争取台商权益。

三、为因应上述越南依据 TPP 规定进行国内法规修订对我在越南台商可能造成的影响，驻越南代表处经济组及驻胡志明市办事处经济组将持续：

(一)关注越南配合 TPP 之修法信息，并随时摘译公布供国内及台商参考；

(二)与越南台商组织密切合作；

(三)透过与日、韩、美等其他在越商会之联系，共同合作维护外商在越南之利益。

四、更多与 TPP 相关数据可参考本局「跨太平洋伙伴协议(TPP)专网」网站([www.tpptrade.tw](http://www.tpptrade.tw))。